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理工商[2017]11号

商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综合工作量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综合工作量分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11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综合工作量分配办法

为鼓励教师参与育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学校《综合工作量核拨办法》的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工作量认定范围

综合工作量是指教师完成教学、科研任务之外积极参与完成的育人、公共事务等工作，包括以下三大类工作：

1、育人工作

- (1) 担任班导师工作；
- (2) 承担学生考研、留学等指导工作；
- (3) 承担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工作；
- (4) 承担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及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指导工作（含公益学院）；
- (5) 承担学生党课、团课的授课工作；
- (6) 举办学生成人成才等专题报告或讲座；
- (7) 承担其他经学院认定的育人工作（含学科竞赛指导等）。

2、公共事务工作

- (1) 兼任研究所、各研究平台、分工会、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 (2)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公共事务工作。

3、校级综合工作

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予以认定的综合工作。

二、综合工作量分配

1、育人工作量

表 1. 育人工作的综合工作量分配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担任班导师	依据学校规定给分	
2	学院层面统一安排 的考研留学指导	在 5-10 范围内根据 评级给分	各专业切块中由各 专业酌情给分
3	学院层面统一安排 的创新创业指导	在 5-10 范围内根据 评级给分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 最终以学工为准
4	学生社团常任指导 教师	在 5-10 范围内根据 评级给分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 最终以学工为准
5	社会实践及志愿者 服务指导	指导教师每项 1-3 分，由第一指导老师 分配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 最终以学工为准
6	承担学生党课、团 课的授课工作		根据学校下拨工作 量直接核拨到个人
7	校级以上学科竞赛 指导教师（学校另有 工作量计算的除外）	每队 2 分，由第一 指导教师分配	教务办审核给人院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 最终以教务为准
9	专业其他育人工作 量	120-150 分/专业	根据每年余量进行 切块，由专业负责 人分配
10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 育人工作	酌情给分	由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决定

2、公共事务工作

表 2. 公共事务的综合工作量分配

序号	兼任职务	分值	备注
1	各科研平台负责人(院长、主任、执行院长、执行副主任)	50 分/人	同一负责人的平台计算一个
2	各专业负责人	70 分/人	
3	研究所教学副所长	60 分/人	
4	实验室主任	10 分/人	实验室主任 (学院领导除外)
5	实验中心副主任	20 分/人	实验中心副主任
6	各平台学术秘书	25 分/人	同一负责人的平台计算一个
7	外事秘书	20 分/人	外事秘书
8	党务工作	10 分/党委委员 25 分/支部	党委委员 (学院领导除外), 教工支部工作党委委员直接到个人; 支部工作打包到各支部, 由各支部书记分配
7	工会工作	200 分	打包到工会, 由工会主席分配
8	参与学校学院各种委员会、平台建设、担任 9211 教授助手等其他工作	经教师申报或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其他任务及创新业绩、平台

3、校级综合工作

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分配综合工作量。

三、综合工作的考核或审核

1、班导师考核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2、由学院统一安排的公共事务工作及育人工作的核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A. 根据学院统一安排的公共事务工作及育人工作认定范围由本人填表申报；

B. 人事秘书进行初审分类，经学院教务口、学工口等相关部门核实；

C.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院内公示。

3、专业其他育人工作量的分配

遵循尊重各所、各专业及平台自主分配权，根据当年工作量余量进行划拨，各专业进行分配后提交人事秘书。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院内公示。

四、其他事项

1、本办法在 2017 年度综合工作量分配中试行。

2、未尽事宜由经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抄送：毛才盛副院长，学院领导，学院党委，分工会、团委。

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 11月 11日印发

商学院教学科研岗教师 2017 年度综合工作量

分配申报表(申报时间范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

姓名: _____

所在专业: _____

项目申报		申报内容	申报分值	审核分值
班导师工作				
兼 任 管 理 职 务	各科研平台负责人(院长、主任、执行院长、执行副主任)			
	各专业负责人、教学副所长			
	任实验室主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各平台学术秘书、外事秘书等			
	参与学校学院各种委员会、平台建设、担任 9211 教授助手等其他工作			
	承担其他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工作			
育 人 工 作	承担由学院层面统一安排的学生考研、留学等指导工作			
	承担学院层面统一安排的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工作			
	承担学生社团常任指导教师、社会实践及志愿者服务活动指导工作(含公益学院)			
	承担学生党课、团课的授课工作			
	举办学生成人成才等专题报告或讲座			
	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学校另有工作量计算的除外)			
	各专业其他育人工作量(见附件 2)			
学院层面的公共事务				

备注: 1、综合工作量是对教师兼职从事管理工作、育人和承担公共事务的奖励, 是对在个人薪酬及教学、科研业绩中无法体现且不领取任何奖励、津贴, 也不在本人工作职责范围的公共事务的补贴。

2、学院层面已申报的相关公共育人事务在各专业申报中不再重复计算。